

# 果园用工合同(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果园用工合同(8篇)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果园的面积及位路：

西至北至。

二、经营方式：

个人承包用于苹果产业开发，果园建设管理经营收益。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

止，共年。

四、承包费数额、交款日期、交款方式

(一) 承包费数额：每亩100元，共 亩，计 元。

(二) 承包费交款日期： 。

(三) 承包费交款方式： 。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承包果园的经营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二)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其他财产（如：九元峁集体供水配套机井的用水、灌溉、用电和生产道路）的使用权。

(三) 乙方在承包果园中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或借口进行阻挠和侵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过问乙方对果园的日常生产管理和收益。

(四) 乙方对承包经营的果园经甲方同意后可转包或转租。

(五) 乙方必须加强果园的管理，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按技术要求管理果树，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六) 乙方按时交付甲方承包款。

(七) 乙方承包期内，果树行间允许乙方种植不影响果树生长的农作物，不允许种植高杆作物，行间种植收益均为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对老龄果树、病虫害坏死的苗木进行砍伐、更新。

(八)、甲方必须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无条件提供水、电、路等其他配套设施，使用和维修费用由乙方和其他未承包果园户主协商共同解决，甲方不得干预。

##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事项

（一）如遇国家石油或地方各级政府机关占地，占地费归甲方享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乙方享受。承包期内，各级政府或部门对承包地投资或救济的各类扶助资金和物品均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

（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按相关政策或法律允许变更或解除。

（三）承包期满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果树乙方应如数归还，乙方自路的其它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得干预。

（四）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适当减免上交的租金。

##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5倍于承包金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乙方不按期交纳承包款，每天按所欠承包款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时，须持本文书在一个月以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鉴证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或解除。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经鉴证机关同意，可增加新的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得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户主继承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机关各一份。

发包方（户主）签字（盖章） 承包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 日

## 果园用工合同(8篇)篇二

性别：（男/女）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1、乙方系甲方职工，乙方于年月日在由于发生工伤事故。

2、依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对工伤的发生事实、定性和处理结果都有清楚的了解。

1、甲方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积极的治疗措施，已经支付等费用共计元人民币（大写：）。

（2）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3）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生活护理费；

- (6) 交通费;
- (7) 住宿费;
- (8) 康复治疗费;
- (9) 辅助器具费;
- (10) 安家补助费;
- (11) 供养亲属抚恤金。

3、双方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赔偿费用，甲方应在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前述所有赔偿费用。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收到赔偿费用后，应当合理分配、处理，留足后续可能发生的治疗、康复、生活费用。乙方分配、处理前述费用的方式由乙方承担，后果由乙方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双方的劳动关系的约定为： 。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
- (3)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约束力。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3)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约束力，且本协议系双方就工伤事宜的一次性最终解决方案，乙方不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偿费用，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向对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通讯费、误工费。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按如下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一）甲乙双方将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二）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工会组织、甲方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协商解决。

（三）若任何一方不愿或未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若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该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

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协议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文件。

4、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5、本合同一式份，劳动部门备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果园用工合同(8篇)篇三

以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基础，根据《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本着诚实务实、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需方从供方采购的材料、零件、单元或商品（以下简称订购产品）有关供方质量保证签订如下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方向需方交纳的全部订购产品，必须符合需方的制造、组装（以下称制造）的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等要求），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满足品质要求的订购产品。

1、供方产品基本质量要求按需方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需方未提供企业技术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供方企业技术标准执行。需方企业技术标准包含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试验方

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需方验收供方产品时以上述标准及需方企业抽样标准为依据，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封样样板为准。

2、有关订购产品的质量要求等，双方在供方制造订购产品前或交货前，须对以下图纸、规格书等进行确认，质量要求等变更时也必须确认。

(1) 由需方做成，正式交给供方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含需方委托供方做成之图纸、规格书、样品等，以下称采购标准）。

(2) 由供方做成，需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以下称交货标准）。

3、供方向需方交订购产品，必须符合需方向供方订货时的最新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

1、供方须遵守与安全性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等规定。

2、供方从需方正式接收的采购标准，如果判断不能遵守前项安全规定等时，要立即向需方报告、协商。

1、 供方有义务按国际标准iso9000xx的要求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2、 供方有责任让其子供应商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可比性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供方从其子供应商处购买的或外加工的零部件中没有不合格品。

(1) 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提供证明文件，表明供方自己已经确认了其子供应商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 供方子供应商的产品或零部件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给需方提供机会对其子供应商进行审核。

(3) 对于供方重要的子供应商，需方有权要求对该子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要求达到需方的标准。

3、供方允许需方通过审核手段，来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需方的要求。审核可以是对一个体系、或一个过程、或一个产品进行。

4、供方允许需方接近所有的操作设备、试验中心、仓库及邻近区域，并且可以检查与质量有关的文件。在此情况下，供方为保证其商业秘密的安全性所要实施的适当措施将会被需方接受。

5、需方会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供方。如果需方认为应采取一些纠正措施，供方应即时拟订措施计划，在一定期限内（最多四个星期）执行，并将结果反馈需方。

6、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负责人，根据需方要求，事先向需方提交书面资料。负责人变更时，要通知需方。

1、 供方须提供其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资信证明。

2、 供方须提供订购产品的物性表□rohs□fda□reach□pahs或食品卫生认证。

3、 需方要求供应商填写的《符合rohs声明》、《生产商、经销商考核调查表》、《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守则》等资料。

4、 关于订购产品，供方做成制造工序中具体标明的制造管理项目特性、标准等的管理工程图。

5、 供方做成明确表示操作顺序、方法条件、注意事项及使用设备、工具夹具、计量计测器等的作业指示书并以此为基准，对作业人员的作业内容全面指示。

6、 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1、 供方保证制造订购产品使用的零件、材料等物料完全符合该订购产品质量要求，有充分的质量保证。

2、 供方得到需方的请求，在给需方交货的同时，将其子供应商的质量证明交给需方。

3、 供方用于制造订购产品使用的物料，如由需方有偿或无偿提供，或向由需方指定第三方采购，其制成订购产品的质量全部由供方保证。

1、 供方准备为制造订购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计测器、试验机等（以下称制造设备），为充分保证质量须进行必要的精确度的维护管理。

2、 供方得到需方的请求时，要将供方可进行的制造订购产品所必须的制造设备精确度管理书面提交给需方。

1、 供方不允许将订购产品的制造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者（以下称供方外协厂），供方可将订购产品制造的一部分委托或承包给供方外协厂；但以采购标准为基准的订购产品生产的一部分，供方委托或承包给供方外协厂时，必须事先向需方申请并取得需方的认可。

2、 供方外协厂制造的订购产品是否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对需方负有全部责任。

3、 供方为了确保质量，在供方外协厂也要确立必要的质量保证体制，对供方外协厂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

活动事实状况进行检查等。

4、需方以及使用订购产品的用户当中，需方指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对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进行确认时，供方应切实联络其外协厂，同时协助他们顺利进入供方外协厂进行该检查。

5、需方认为供方外协厂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需要改善，与供方协商并通过供方积极与外协厂寻求改善办法。

6、若供方完全不从事生产而专门进行第三方产品代理经营活动，由供方对订购产品质量全部向需方负责。

1、为防止质量劣化，对所交货物之外形、捆包、打带、拖盘及运输方式等，要采取充分而必要的保护措施。

2、需方根据需要经过与供方协商，可决定供方所制订购产品之外形、数量、包装方法、规格书及运输方法等，而且供方在变更以上内容时，须事先得到需方的承认。

为确保订购产品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在订购产品制造过程中或出货时，要实施必要检查。但需方要求时，供方与需方研究决定该检查基准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

1、应需方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等记录单，其详细内容由供需双方另行约定。

2、供方有订购产品的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要在作为文件保存要求的执行期限内妥善保管，应需方要求，允许需方阅览或向需方提交其副本。

为使订购产品的批量容易追踪，供方应根据供需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明确区分生产批量并能进行切实管理。

1、供方所交全部订购产品皆以满足质量要求为前提，需方可实施免检采购。

2、与前项规定无关，需方认为有必要时，根据另行规定的检查期间及基准可实施对订购产品的抽检或全检等验收检查（以下称验收检查）。

3、验收检查不合格时，需方将结果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向需方交纳替代品或按需方指示进行处理。需方有权直接整批退货、挑选使用、让步接收或加工维修使用。对于直接退货的，供方应包换合格品；对于挑选使用的，从次月货款中直接扣除不合格产品相应货款，同时供方要承担挑选所产生的费用；对于挑选使用不足需方使用的，需方可要求供方根据订单数量补足；对于让步接收，则按质论价；对于需要加工或维修后才能使用的，一切加工或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在此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和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4、非第一次验收合格时（至少上一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供方需按需方要求提供所进行的不良原因分析及改进实施记录的见证性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使用，由此给需方带来的停产、欠产，进而影响需方生产订单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供方按新规定向需方交货或根据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设计、制造条件等变更后初次向需方交货前，按供需双方另行协议的规定，供方将该订购产品样品进行报验，并将该批样品制造的全数、全项检查报告附上（如果订购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到模具，则检验报告还应包括涉及的模具工艺参数检验项目）。

2、为保证供方新订购产品批量质量，在供方正式批量供货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供需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需方收到供方样品时，按与供方协商另定的方法立即对订购产品样品实施检查、试验（以下称样品检查）并将其结果通知供方。

3、供方按第1项向需方交纳样品后，所有订购产品样品检查合格后才能着手生产，但得到需方特别承认时，可在样品检查合格之前开始生产。

4、订购产品样品不合格时，采用第十三条第3项、第4项规定。

1、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的数值等，不能明确用官能检查判断的检查项目的，供需双方协商后，由需方或供方作限度样本封样，并取得对方认可。

2、限度样本封样由需方和供方分别保管，在使用、保管时不能失去其特性。

3、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限度样本封样的有效期限，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及时重新确认，更新或改变。

1、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需方有权从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订购产品的等值金额，如果是预付款，需方有权要求还款。需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货物或选择适用的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

2、需方保管不合格品期间，由于可归责于供方的事由导致不合格品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损坏或变质时，该风险由供方承担。

3、物料在需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合格，需方有权作出退货处理。供方作出返工或采取其他手段再经需方检验合格的，需方应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再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退货，如需方对不合格品作出筛选处理时，供方需付筛选的人工费。如需方要求退货时，供方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后，需方所在地供方2天内、本省供方3天内，外省供方7天内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到需方处确认并做出处理。如超出规定时间两天供方仍未办理退货，需方有权扣除该批不合格物料的全部款项并代供方作出报废处理，报废所得收益归需方。当月至少取

消供方一次付款资格。

4、物料在需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合格批，经供方申请，需方为不影响生产同意办理让步使用时，需方有权进行折价处罚，并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派人员处理的，视为接受需方的折价。

1、供方在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订购产品质量的计划性变动以前，应征得需方的批准，尤其是在下列项下变更时，立即将此事书面报告需方取得需方认可。否则一旦发现将视同批量不合格进行处理，并处以1万元以上的处罚或暂停供货，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一并处罚。但预先已取得需方认可，对订购产品质量无任何不良影响的，不在此限。

(1) 设计变更：给需方交货开始后，订购产品设计变更（含材料变更）时

(4) 制造场所、供方外协厂变更：制造订购产品的供方工厂或供方外协厂变更时（更新外购时、或从外协厂转回供方工厂时）

(5) 资材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有变更时

2、需方由于自身理由，有必要对订购产品实施第1项下所列变更时，立即书面通知供方，供需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实行变更。其中涉及到需方订购产品第1项第（1）、（2）、（3）之一变更时，供方必须提前获取需方开发部门的正式书面文件。

3、供方对订购产品所做的改动，包括第1项和第2项的改动，任何情况下都要取得质量证明并备好相关文件，在需方请求时向需方提交一份，同时须向需方提供供需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由需方验证认可后，供方才能提供更改后的订购产品；如果样品没有得到需方认可，供方仍需按原先生产参

数提\*品。

1、明显地不可能达到已订协议项下的例如质量特性、期限、发货数量等要求，设计或制造工程不合格，预期或已发生了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其它质量异常时，供方立即与需方书面联络，供方还应在发货后将这些已知的变化情况通知需方。为了能迅速解决问题，供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实际情况。

2、需方在收货、检验、制造、使用中及在市场流通中，发现与质量要求不符及质量异常时，立即与供方书面联络。

1、前条质量异常一经发现，供方立即调查其原因，并向需方提交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同时决定防止再发生的必要对策，得到需方认可后实施。

2、需方针对前条质量异常原因有必要进行调查及实行对策时，供方要积极配合。

1、经需方确认，质量问题确属供方责任造成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提高后续供应之产品质量；以供方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需方有权视情况或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下单或取消其供应资格。

2、此条涉及损失赔偿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基本供货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条款为准。

1、需方向供方购订购产品期间至使用订购产品生产制造结束、中止等，或订购产品因销售结束、中止，需方不再向供方订购产品止，需方对该制品或对需要订购产品的厂商负有供应修理零件义务期间，供方遵守需方要求，向需方免费（3年之内）或有偿（3年之后）供应订购产品或零件。其详情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需方收货3年内若发现订购产品有瑕疵，且累计不良达

到2%的，供方须向需方完全免费提供该订购产品或零件作为需方备件，直到需方书面确认后可被允许停止备件的供应。

3、需方每十年须更换备件，供方有责任在常规供货后十年内提供所述备件。供方在得到需方书面确认后可被允许停止备件的供应。

供方有责任推进零部件的零缺陷目标，根据现状制定改善计划并以此为推进目标，供方最长不超过每季度一次派质量技术专家到需方现场，就订购产品的质量改善目标和解决方案驻厂交流，具体派驻人员、交流频次及驻厂时间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本协议签订后，供需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做成书面备忘录形式，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 果园用工合同(8篇)篇四

1、发生事故后，甲方已支付货物赔偿费\_\_\_\_\_万元，乙方皆已收悉，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2、经协商，现甲方再一次性支付乙方\_\_\_\_\_万元赔偿费及肇事车辆变卖所得价款，乙方自愿放弃包括通过诉讼的方式获得的其他一切赔偿款项。

3、乙方到场签字家属保证有全权代理权。

4、乙方应自签订本和解协议的同时向甲方出具一份《交通事故谅解书》。同时，乙方保证此谅解书为唯一的谅解书并不再出具与此谅解书内容相违背的其他书面的材料或是言辞。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6、如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

通过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警部门留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果园用工合同(8篇)篇五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决定，必须执行。

(一)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对有前款(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 果园用工合同(8篇) 篇六

首先感谢您选择了我公司的产品。在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我公司对产品的质量及服务做到让您满意。

\_\_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1、产品质量三包，配套的外购原材料均为优质产品，以保证质量。

对所有产品我公司均严格按国家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来生产、检验。

3、所有出厂产品均严格按检验程序100%进行检验，保证成品一次交检合格率99%成品抽查合格率99%。

4、所有产品全程质保，客户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如属于我方的责任，我方负责无条件换货更换及时处理。在服务期间产品质保周期为三年。

5、对所有用户均提供：技术更新，质量更好，服务更佳的产品，我们不但保证我们所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是完全优质合格的，而且我们将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你们的工作。

承诺人□xxx

20xx年x月x日

## 果园用工合同(8篇)篇七

乙方(劳动者):

1、左眼眼睑缝合数针，致使左眼不能完全睁开，视力受到影响，

4、左侧骨盆骨折，恢复之后对正常行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5、左脚第五趾粉碎性骨折，对正常的站立及行走产生一定的障碍。

甲乙双方对以上伤情及伤情对以后工作和生活产生的影响确认无误。

二、甲方在治疗期间第一时间垫付医药费，并且在乙方受伤后第一时间送往医院进行治疗，让乙方的伤情及时得到控制，让乙方家属急切的心情得到宽慰。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生活护理费。

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暂行办法》、《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等行政法规和法律文件达成以下赔偿内容。

### 1、(一)医疗费

1、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3款。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包括：住院期间、康复训练期间、工伤复发期间的医疗费用。因乙方身体多处骨折，年龄较大，恢复期间及恢复后由此次工伤引起的并发症和对身体带来的负面作用进行治疗和康复，中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并且甲方先行垫付治疗和康复费用。

#### 4、停工留薪期待

遇：

第一、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第二、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三、计算初始日期□20xx年4月13日

第四、计算标准月薪2100元

四、乙方自愿放弃其它任何经济赔偿要求，也放弃向有关部门提起工伤认定、工伤等级认定及仲裁或诉讼的主张，除协议所列内容乙方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追讨任何待遇及经济补偿。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章)：(乙方代表签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 果园用工合同(8篇) 篇八

乙方：，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住址：，联系电话：

一、赔偿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疗费元；其他费用元，共计元。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将全部款项元取得。

二、乙方应将涉及本事故的医疗、交通、陪护等一切票据，以及工伤认定报告，鉴定书等一切文书同时交与甲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自愿放弃其他赔偿要求。乙方自愿放弃基于双方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双方再无任何纠纷，并且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的一切法律职责。

三、违约职责：

因任何情形一方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通讯费、误工费、公证费、律师费。

甲方：乙方：

时间：时间：